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正宗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貽宗

被　　告　魏松山即魏松山畜牧場一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6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君